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避免召開實體會議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疫症傳播的臨時措施之一，盧森堡眾議院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一項針對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法律（經修訂），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亦不論預期參加股東大會的人數。

鑒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疫症當前形勢，為確保所有股東、董事及其他參加者的健康安全，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定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非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相關會議的主席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並在本通函指定時間之前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在相關會議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召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強烈建議閣下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閣下之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此。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rporate.samsonite.com/zh/home.html)。

2022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持續，盧森堡眾議院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一項針對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法律（經修訂），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亦不論預期參加股東大會的人數（「**盧森堡2019冠狀病毒疫症法律**」）。

根據盧森堡2019冠狀病毒疫症法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釐定股東及股東大會的其他參加者以特定方式參加會議並行使彼等表決權。

本公司已認真考慮於盧森堡、香港和全球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疫症、旅遊限制、舉行現場會議的局限性，以及需要保護並確保其所有股東、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潛在參加者健康安全的極端重要性。

因此，本公司決定根據盧森堡2019冠狀病毒疫症法律的條件，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按以下方式召開：

- 有權並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代替其投票；及
- 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股東謹請留意上述安排僅適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以及在相關時間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及過往慣例（即在盧森堡舉行實體會議以及在香港舉行視頻會議）召開本公司未來的股東週年大會。

重要提示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發出短時間通知後採取有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或施加的適當措施。股東須查閱本公司未來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home.html>，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

諮詢聯繫詳情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倘股東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

電話：(852) 2422 2611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amsonite.com

本公司網絡直播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在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後將進行網絡直播。有關如何訪問相關網絡直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presentations-and-webcasts.html>。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3.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5 |
| 4. 其他資料..... | 12 |
| |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
| |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推選之董事詳情..... | 15 |
| | |
| 附錄三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0至26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 「基準價」 指 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 (C) 證券認購價獲訂定之日期；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盟《IFRS》」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ASB的《IFRS》」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8及9段；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盧森堡《公司法》」 | 指 |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
| 「相關期間」 | 指 | 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Keith Hamill先生、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及葉鶯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供股」 | 指 | 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8及9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及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家之單一貨幣。 |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執行董事：

Kyle Francis Gendreau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Kenneth Etchells

Jerome Squire Griffith

Keith Hamill

Tom Korbas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葉鶯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25樓

2022年4月14日

敬啟者：

- (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與下述各項有關資料：(i)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home.html>)。閣下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3)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須以獨立實體形式發佈獨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計法定賬目，並附上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亦須發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ASB的《IFRS》」)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腳註對應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IFRS》」)。儘管須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事項存在若干差異，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連同本通函，股東將收到下列各項的副本：

- (a) 經審計法定賬目，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 (b) 根據IASB的《IFRS》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腳註對應歐盟《IFRS》），包括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 (c) 根據IASB的《IFRS》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其已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
- (d) 董事會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9條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或因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獲發行新股份所導致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報告」）。

建議股東採納此等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建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法定賬目之業績按照董事會向股東建議之方式分配，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196,026.75美元虧損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

3.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Keith Hamill先生辭任董事會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amill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誠如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會函件所述，Hamill先生已決定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自董事會退任。

Hamill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衷心感謝Hamill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建議股東確認Hamill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按照《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8.1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且股東大會將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任期最長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每名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Bruce Hardy McLain先生、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及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及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各董事的重選事宜將個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和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的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議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及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重選連任。

Bruce Hardy McLain先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McLain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McLain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衷心感謝McLain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8.1條，並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股東建議 Angela Iris Brav女士及 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作為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各自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Brav女士及Bennett女士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7.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8.及9.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1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時。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143,691,315股股份），有關股份的發行以現金為代價，且折讓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之10%；及

- (b) 在以下所述的限制下，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143,691,315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授予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發行授權，而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之股份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10%之價格發行，而非按《上市規則》所允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上限及股份基準價最高折讓20%之價格。

為遵守盧森堡《公司法》條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在不影響所有同等地位股東享有同等待遇原則的前提下，按股東批准之特定價格範圍購回任何股份，茲建議董事會僅在價格範圍介乎每股股份5港元至40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任何股份之最高價將不會高於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述價格範圍僅為促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可能購回可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作出，不應被視為董事會就股份日後可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其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表現、市況及本公司不能控制之其他情況而定）之意見的任何指標。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所購回股份。董事會亦注意到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任何股份註銷及隨後的股本削減將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9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9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包括(i)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上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授予董事及KPMG Luxembourg之責任，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461-7條的規定，建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責任，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11.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董事之薪酬。

建議股東批准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予董事下述薪酬：

-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薪酬－500,000美元；
- 葉鶯女士、Tom Korbas先生及Jerome Griffith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薪酬－145,000美元；

- Paul Etchells先生分別擔任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薪酬－145,000美元及40,000美元；
- Keith Hamill先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日（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期間分別擔任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薪酬－60,500美元及8,500美元（分別根據年度袍金145,000美元及20,000美元按比例概約計算）；
- Hardy McLain先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日（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期間擔任董事之薪酬－60,500美元（根據年度袍金145,000美元按比例概約計算）；
- Angela Iris Brav女士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推選而擔任董事之薪酬－84,500美元（根據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袍金145,000美元按比例概約計算）；及
- 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推選而擔任董事之薪酬－84,500美元（根據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袍金145,000美元按比例概約計算）。

12.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之酬金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酬金。

建議股東批准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最高為59,000歐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至12段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至12段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上述建議特別決議案。

(4) 其他資料

本公司擁有逾110年的悠久歷史，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的翹楚，並且是全球最著名、規模最大的時尚箱包及行李箱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遊配件，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丽®、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Kamiliant®、ebags®、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根據《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謹啟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TIMOTHY CHARLES PARKER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66歲，自本公司於2011年3月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作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自2008年11月起至2009年1月擔任綜合集團的非執行主席，自2009年1月起至2014年9月擔任綜合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自2014年10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主席。Parker先生長期管理大型業務。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The Automobile Association (2004年至2007年)、汽車修理公司Kwik-Fit (2002年至2004年)、製鞋企業Clarks (1997年至2002年)及Kenwood Appliances (1989年至1995年)的行政總裁。Parker先生目前擔任Archive Investments董事及CVC Capital Partners英國顧問委員會(U.K. Advisors Board)成員。自2015年10月起，Parker先生亦擔任Post Office Limited主席，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HM Courts and Tribunals Service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11月起至2021年10月，他曾擔任英國慈善機構National Trust的主席。彼過往曾擔任Alliance Boots、Compass及Legal and General的非執行董事。Parker先生之前亦曾以英國財政部經濟學家的身份就國有化行業政策向政府部長及高級官員提供諮詢(1977年至1979年)。Parker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市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1977年)及英國倫敦市倫敦商學院(Lond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Studies)商學碩士學位(1981年)。

Parker先生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Park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ker先生於本公司的60,645,64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Parker先生可行使以認購4,190,364股股份的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Parker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收取董事袍金475,000美元。Parker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已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Parker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Parker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PAUL KENNETH ETCHELLS

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71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2017年1月起擔任意得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的顧問，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Cassia Consumer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為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為綜合物業（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商用物業）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而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食品及飲料加工及分銷業務的公司，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EtcHELLS先生亦曾擔任Twenty20 Limited（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EtcHELLS先生亦曾於可口可樂公司（1998年至2010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Coca-Cola Pacific副總裁（2007年至2010年）及Coca-Cola China總裁（2002年至2007年）。加入可口可樂公司之前，EtcHELLS先生曾於太古集團（1976年至1998年）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太古飲料董事總經理（1995年至1998年）、太古公司實業部總經理（1989年至1995年）及太古公司實業部財務經理（1981年至1989年）。EtcHELLS先生獲英國利茲市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政治學文學士學位（1971年）及利茲大學亞太區研究文學碩士學位（2013年）。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tcHELLS先生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EtcHELL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cHELLS先生於本公司的99,9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EtcHELLS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137,750美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袍金38,000美元。EtcHELLS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已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EtcHELLS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EtcHELLS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 ANGELA IRIS BRAV

Angela Iris Brav女士，59歲，自2019年11月起在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職租車公司赫茲全球控股公司(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擔任國際總裁。加入Hertz之前，Brav女士乃AB Consulting & Advisors (彼於2018年1月創立的一家酒店及創業諮詢公司)的負責人兼所有者。自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Brav女士擔任洲際酒店集團(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 (「洲際酒店集團」) (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職酒店公司)的歐洲區首席執行官。自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Brav女士擔任洲際酒店集團的美洲區首席運營官。彼曾在洲際酒店集團擔任多個運營及策略職位的高級行政人員。Brav女士曾擔任英國Mothercare, Plc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美國佛羅里達州聖奧古斯丁弗萊格勒學院(Flagler College)的校董會成員。

Brav女士擁有美國密歇根州奧斯沃索貝克學院(Baker College)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09年)。待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Brav女士將訂立一份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的委任書。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av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Brav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CLAIRE MARIE BENNETT

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56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洲際酒店集團(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 (「洲際酒店集團」) (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職酒店公司)的全球首席客戶官。彼曾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洲際酒店集團的全職首席營銷官。加入洲際酒店集團之前，Bennett女士在美國運通公司(American Express)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用卡服務公司)工作11年，擔任過一系列高級領導職務，包括全球旅遊及生活方式部門總經理(2013年至2017年)、顧客忠誠度部門執行副總裁兼總經理(2012年至2013年)、美國消費者旅遊部門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2009年至2012年)及全球品牌管理部門高級副總裁(2006年至2009年)。Bennett女士亦在為戴爾電腦公司(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及百事公司(桂格燕麥公司)(Pepsico (Quaker Oats Company))擔任過多個營銷及財務職位。Bennett女士曾擔任Tumi Holdings, Inc.的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2016年)，並曾在多個行業顧問委員會任職。

Bennett女士擁有美國伊利諾伊州埃文斯頓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管理研究生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2年)及美國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的會計學學士學位(1988年)。Bennett女士為一名註冊會計師。

待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Bennet女士將訂立一份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的委任書。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Bennett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Bennett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36,913,15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段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將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共143,691,31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獲聯交所豁免，不包括待註銷庫存持有股份），屬董事會函件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資料第8及9段所述之限額內。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必須撥付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付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往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21年4月 | 15.64 | 14.10 |
| 2021年5月 | 15.20 | 12.56 |
| 2021年6月 | 18.44 | 14.70 |
| 2021年7月 | 16.56 | 13.16 |
| 2021年8月 | 16.92 | 13.30 |
| 2021年9月 | 17.20 | 13.90 |
| 2021年10月 | 18.46 | 16.20 |
| 2021年11月 | 19.50 | 14.42 |
| 2021年12月 | 16.70 | 13.32 |
| 2022年1月 | 17.68 | 14.76 |
| 2022年2月 | 18.60 | 16.80 |
| 2022年3月 | 18.48 | 12.26 |
| 2022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17.98 | 16.0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並計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包括利益衝突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3. 確認Keith Hamill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 (i)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及
 - (ii) 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推選下列人士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 (i) Angela Iris Brav女士；及
 - (ii) 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
6.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7.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8. 「動議：
 - (a) 受下文第8(c)及(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8(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第8(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d) 上文第8(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有關證券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10%之價格發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依據下文第9(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按上文第8(e)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及
- (b) (i)根據上文第9(a)段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應介乎每股股份5港元至40港元，及不得高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10.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12.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2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持續，根據盧森堡眾議院採納的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一項法律(經修訂)，針對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故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非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並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本公司的指定代表)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投票。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子處理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例》)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Tom Korbas*、*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